



國立中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11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 招生說明會

日期:111年7月14日



大綱

- 01 甄選名額及分發資訊
- 02 甄選對象
- 03 甄選標準及程序
- 04 申請資料及方式
- 05 放榜及報到
- 06 公費生權利義務
- 07 重要日程表

甄選名額及分發資訊



委託縣市	雲林縣委託培育
名額	1名
專長需求	1.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2. 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分發學年度	114學年度
分發學校	雲林縣偏遠地區學校

甄選對象



就讀系所

教育所
在學研究生



成績要求

- (1) 教育所歷年成績中，至少一學期達全班排名前 50%，且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2) 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且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3) 入學成績及品性優良，經教育學研究所所務會議推薦
(符合任一條件即可)



分發期限

須於分發前取得
需求專長之教師證，
如期分發



學位要求

須於分發前取得
教育所學位

甄選標準及程序

資料審查



20%

1. 自傳
2. 各類證書與獲獎紀錄
3. 各項服務與表現經歷
4. 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5. 其他：有助甄選之資料

口試



40%

時間:15分鐘

內容:

1. 教育相關議題
2. 教育時事
3. 教育專業知識

試教



40%

時間:15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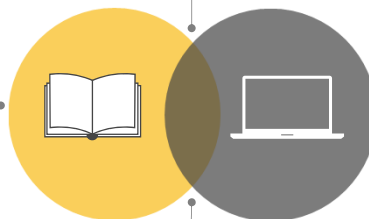
內容:

以報考科別第一專長或
第二專長之任教階段
八年級或九年級教材為主

申請資料及方式

申請資料

1. 申請表正本1份
2. 書審資料一式5份
3. 申請表及書審資料電子檔1份



繳件時間

111年8月5日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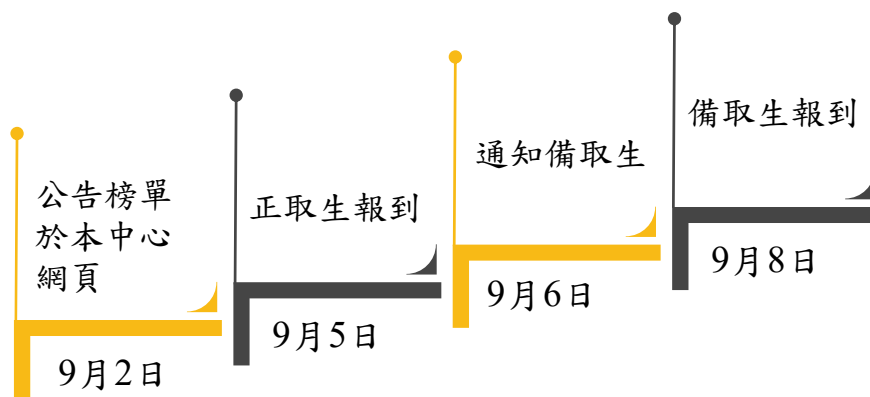
上午9:00-12:00及下午1:30-4:30

繳件方式

1. 親送至師培中心或委託他人辦理
2. 通訊申請(以郵戳為憑)

放榜及報到

報到方式:攜帶**學生證**、**錄取報到單**辦理報到，可委託他人辦理



公費生權利義務

公費受領權利

公費補助書籍費、
學雜費、學分費、
住宿費、每月生活津貼



學業、服務義務

時間	義務
每學期	1.修習教育專業或專門課程至少2學分 2.平均應修教育專業或專門課程6學分 3.學業總平均成績達班級排名前30% 4.操性成績達80分 5.至少10次課堂觀課(含至少1次試教)
每學年	完成72小時之弱勢學生義務輔導
畢業前	1.取得CEF B1級以上英檢證書 2.通過教學演示
分發前	1.取得需求專長教師證 2.取得教育所學位

重要日程表



日期	辦理事項
7月13日(三)	公告 111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簡章
7月14日(四)	辦理招收公費生說明會
8月5日(五)前	繳交報名表及備審資料
8月29日(一)	繳交註冊證明
8月31日(三)	公告甄試一口試、試教相關時間規定
9月1日(四)	甄試(口試及試教)
9月2日(五)	公告榜單
9月5日(一)	正取生報到
9月6日(二)	通知備取生
9月8日(四)	備取生報到



THANK YOU